

# 校企师资共建共享办法 (试行)

为切实加强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的常态运行激励机制，创建校企师资共建共享良好生态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订相关解决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建立双向交流共同体。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落实教师产教融合工作职责，深入挖掘政府政策支持，依托职教园区、职教集团、产教融合型企业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，在人员互聘、社会培训、课程建设、技术成果转化、产教融合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实现校企师资共建共享。

（二）下放师资共建共享合作激励权限。鼓励试点二级学院、专业群与对口企业师资深度交流合作，一事一策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、教师技能提升。

**（三）改革用人机制，充分释放各类教师团队活力。**以区域经济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组建校企混编教师团队，学校急需的团队可采用灵活引进方式，灵活分配方式，一事一议。

## **二、师资共建共享办法**

### **（一）学校全员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实施举措**

调动教职工积极性，增强教职工责任感，将产教融合办学融入教师工作，形成学校师资队伍发展与产业需求深度对接的长效局面。

**1. 强化岗位职责。**强化教师校企融合办学岗位职责，专业课教师与对口企业建立长效联系，纳入专业专任教师必选岗位任务。教师长效联系企业具体成果由业务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联合确定，纳入专业课教师岗位聘任、聘期考核、年度考核必备条件。按需设置科研与技术服务岗位，符合条件的教师主要从事科研与技术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**2. 强化科研副院长岗位职责，**各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是战略合作企业的长效联络人，要深度沉入合作企业，掌握企业需求，按年度制定各企业需求分析档案，为互利共赢合作找到切入点，寻求合作，完成战略合作企业项目对接任务，为长效合作基本面提供支撑。鼓励科研副院长创新方式方法，充分调动现有人力资源组建团队全面开展工作，二级学院在收入分配中应充分体现贡献，促进优秀人才积极参与产教融合。

**3. 签订师资共享协议。**各二级学院至少挖掘 3 个以上对口

优质企业结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整合各方资源为企业提供支持与技术服务，共享人力资源，互利共赢，签订校企人员互聘、挂职、师资共享合作协议，多形式促进长期交流协作。

4. **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。**在战略合作企业挂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，教师专业实践应安排在流动站进行。教师实践要求：二级学院安排具体任务，选派教师以任务为导向投入生产一线，深入了解企业需求，了解技术前沿，参与技术服务、产品研发，推进有生产能力的教学实践基地建设。教师专业实践任务作为其年度绩效考核关键指标。学校择优培育一批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，进行深度交流合作，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。

5. **设置企业访问工程师。**为推进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做好技术服务工作，学校设置企业访问工程师岗位，选聘条件由二级学院自主确定，校企共同聘任，签订聘期任务协议。企业访问工程师聘期岗位职责：负责学院与企业交流合作，推动专业群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，推进教师实践基地建设，开展企业人才需求预测，开发企业职工培训需求，推进建设产教融合型课程等。企业访问工程师纳入科研与技术服务类教师的必要条件。

6. **建立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。**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选拔德艺双馨的教师在战略合作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，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自主分配权限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任务是聚集企业技能人才、学校科研人才、课程建设人才、培训专家等，组建

高素质校企混编结构化教师团队，为学校教学、科研与技术服务、培训等工作服务，产出重要成果。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与学校、企业签订三方协议，明确聘期任务、奖金，完成任务的团队，其校内主要成员年度工作量考核、聘期绩点考核视完成情况给予减免。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聘期任务分段进行联合考核。

**7. 服务企业需求。**与企业建立紧密关系，利用学校师生资源，瞄准行业企业开展深度调查，摸准企业难题和需求。此项工作纳入二级学院院长、科研技术服务团队负责人任务。

## **（二）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学校发展实施举措**

企业兼职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的关键，是加强校企合作师资共享的重要桥梁，是推进教学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学校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兼职教师引进、培养、考核、服务工作。

**1、打造平台吸引高技能兼职教师。**建立更加完善的线上兼职教师数据库平台，建立兼职教师线下交流工作坊，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体验，提供便利条件增强校内外教师交流，增强兼职教师归属感。

**2、优化兼职教师管理工作。**完善兼职教师选聘、教学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制度，明确兼职教师权限，强化学校对兼职教师的服务功能。提高兼职教师参与专业课授课比例。

**3、设置产业导师岗位。**在符合条件的现代产业学院实施产

业（教师）导师特设岗位计划，深化“引企入教”改革。二级学院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，组建校企混编教师团队，不断优化团队人员结构，校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至少有一名产业导师。产业导师岗位职责：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、教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设置、实习实训，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，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。产业导师带领校企混编教师团队完成协议任务并取得重大贡献的，可以评选为优秀产业导师，发放奖金，原则不突破 20 万，具体金额由学校研究决定。产业学院可根据盈利情况自主设置其他激励性奖金。

### （三）建立结构化校企混编教师团队

鼓励教师以任务为导向与企业高技能人才组建校企混编教师团队，混编教师团队应服务于教学、科研、培训。混编教师团队建设规模、结构参照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》（教师函〔2019〕4 号）文件执行，每个团队建立差异化的内部岗位标准，岗位职责，岗位待遇，团队奖励自主分配。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可享受等同二级学院的组织管理权限。学校改革课酬计算办法，以课程标准、三教改革为依据，发放团队课程建设成果酬金。课程质量标准体系构建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出台细则。

## 三、激励制度改革

**（一）提高待遇。**一是提高兼职教师实践教学酬金标准。二是在战略合作企业招聘兼职教师，选派教学名师、金牌讲师、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教师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辅导。兼职教师实践教学累计 200 课时、教学评价良好以上的，颁发《高职教育教师资格证书》。三是建立专业教师联系兼职教师的常态工作机制，教师常态化联系兼职教师作为专业教师工作必选项，纳入二级学院教师工作量。

**（二）自主用工。**经学校认定达到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水平的现代产业学院，下放其用工自主权，利用产业学院技术服务创收经费，自主聘请全职或兼职人员，自主使用。自主用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可挂靠在学校资产公司，二级学院按市场价给予资产公司管理费用，建立符合规范的劳务派遣关系。

**（三）产业导师进入事业编制。**设置事业编制产业导师岗位，为学校产教融合提供重要支撑。引进方式：1. 学校与企业联合招聘高端人才；2. 已受聘的兼职产业导师，为学校产教科深度融合提供资金资源、设备资源、技术资源，并取得突破性合作成果，可以启动引进程序。事业编制产业导师在企业工作和学校同时任职，时间个人灵活分配。事业编制产业导师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，财政工资学校发放，可参与企业奖金分红，不纳入绩效工资范围。引进产业导师按照校企融合成果双向协议参与学校年

度考核，聘期考核。首次聘期未完成任务的，降低聘任岗位层级。

**（四）畅通企业团队柔性引进渠道。**产业导师自带高技能团队，为学校产教融合提供资金资源、设备资源、技术资源、产业资源等，符合学校重大战略需求的，学校可提供启动基金，签订1-3年任务协议，根据协议任务考核情况发放奖金。

**（五）单独设立校企融合考核专项奖励。**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现代产业学院，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制定考核产业学院考核指标，考核校企混编团队建设、教师专业实践基地建设、新增资金引进、设备引进等成果。考核前2位的学院增加激励绩效工资划拨，对考核末2位的学院减少激励绩效工资划拨。

**（六）深化绩效划拨制度改革。**继续深化分配改革，落实教职员工岗位职责，加大力度奖励重要业绩、重要成果、突出团队，以财务制度改革为契机，改革绩效工资基础划拨、奖励划拨、专项划拨，向产教融合型学院、团队倾斜，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压实责任。**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师资共建共享为导向，深挖政府相关支持政策，及时更新部门职责。全流程梳理学校教师管理、科技服务、校企合作、企业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。强化各二级单位服务师资共建共享的工作职责，将落实校企人员双向交流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以部门职责、岗位职责、咨询服务等工作落实作为抓手，构建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的生态环境。

**（二）严管协议。**涉及输出学校资金、资源的项目协议，其

内容应通过主要职能部门联合审议，按权限审批。

**（三）强化考核。**要求各二级学院本方案涉及的工作纳入二级分配制度，考核制度，人员考核关键指标。将二级学院院长、科研副院长落实产教科深度融合工作任务、成效纳入干部业绩考核重要指标，应用于分配。

**（四）落实改进。**各二级学院制定年度计划应包含师资共建共享的落实举措，每年度检查计划完成效果，不断改进完善，提高校企师资共建共享合作质量。

**（五）激励优秀。**学校评选师资共建共享优秀专业及标兵人物予以表彰、记功，存入人事档案。

人事处

2020 年 12 月 31 日